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佩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,4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444 元	陳佩錦	自民國115 年03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8%計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陳佩錦於民國109年07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7月01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8採機動

01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2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9日止累計37,49
07 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,444元為本金；49元為利息；0元
08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09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10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11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12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13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